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五常犇牛(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五常犇牛同意按購買價格購買6,800頭荷斯坦奶牛。根據該協議，6,800頭荷斯坦奶牛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交付日期」)期間交付。

由於購買事項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五常犇牛(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五常犇牛同意按購買價格購買6,800頭荷斯坦奶牛。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購買事項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協議方 :

賣方 : 北京鑫茂中牧進出口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活畜、禽類、經濟動物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買方 : 五常犇牛

購買事項之主題 : 6,800頭荷斯坦奶牛

購買價格 : 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4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協議中亦載有荷斯坦奶牛的質量標準。

## 購買事項之完成

根據協議規定，賣方須於交付日期或之前向五常犇牛交付6,800頭已通過檢疫控制的荷斯坦奶牛。五常犇牛須在交付日期之後45天內檢驗荷斯坦奶牛。購買事項之完成須待五常犇牛對荷斯坦奶牛進行檢驗並驗收後(「完成日期」)方可作實。

## 購買價格

6,800頭荷斯坦奶牛之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400,000港元)。購買價格須由五常犇牛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購買價格之90%(即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86,700,000港元)(「按金」)須於協議簽署日期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購買價格餘下之10%(即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7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3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賣方於交付日期之前未能按協議之條款向五常犇牛交付6,800頭荷斯坦奶牛，則賣方應自交付日期起3個工作日內將按金退還予五常犇牛。

購買價格乃經賣方與五常犇牛公平磋商，並在計及進口及檢疫費用後(無論是否適用)參考荷斯坦奶牛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資金來源及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配方奶粉產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目前，本集團從各供應商購買牛奶，然後將其製成配方奶粉產品。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透過擁有自有奶牛實施下游整合。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34.7%中的一部份將用作此目的。董事認為，鑒於購買荷斯坦奶牛將確保本集團獲得安全穩定的生乳供應，故對本集團有利。

協議乃於與先前賣方的早前協議宣告未果而後訂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五常犇牛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400,000港元)購買6,800頭荷斯坦奶牛。於相關時間，五常犇牛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然而，賣方未能交付奶牛，上述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數退還。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已於近期向聯交所作出諮詢，以確定在此等情形下購買奶牛會否視作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具有收益性質的交易，因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聯交所已指出，該等購買不會視作具有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適用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根據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購買事項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早前協議獲履行，則其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根據協議，五常犇牛從賣方購買6,800頭荷斯坦奶牛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奶牛購買協議，其由賣方及五常犇牛(作為買方)訂立，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五常犇牛同意按購買價格購買6,800頭荷斯坦奶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格」	指	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400,000港元)，即五常犇牛根據協議條款，應付賣方6,800頭荷斯坦奶牛的購買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北京鑫茂中牧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常犇牛」	指	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22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宇先生、趙傳文先生、夏元軍先生、付翀先生、方秉權先生及王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鋒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張舟先生。